

当代学术思想文库 - 高宣扬作品

Contemporary
Social
Theories

当代社会理论

浩瀚的星空下，我们不承认什么绝对的先知，也不承认什么绝对的权威。希望我们永远能自由地关注我们所愿关注的，言说我们所想言说的。



高宣扬 著

第十二章 帕森斯社会系统理论的再考察

第一节 帕森斯社会系统理论的基本论题 在当代的有效性

第一项 帕森斯社会理论的历史地位

帕森斯(Talcott Parsons, 1902—1979)是古典与当代社会理论之间的一位中介性人物。他从1937年建构社会行动的结构(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理论,到1950年代完成的社会系统(the social system)理论和一般行动(a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理论,可以看做是古典与当代社会理论的中间过渡时期(从20世纪初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内的一种社会学理论典范。考察一下帕森斯在建构其理论时的思路,对于了解这一过渡时期社会理论的基本论题、建构模式及方法论的特征是非常有益的,也将有助于更深刻地理解当代社会理论的基本论题本身。

帕森斯从一开始便试图吸取韦伯(Max Weber, 1864—1920)的理论成果和避免重蹈涂尔干(Emile Durkheim, 1858—1917)的思想覆辙。为此,他明确地提出一个新的目的行为理论,即意志论行动理论(voluntaristic theory of action)。他在《社会行动的结构》(*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1968)一书中,从个人的层面去分析有目的和有意向的社会行为的主客观内外条件,从而开创了从微观的角度考察宏观社会系统及其次系统同个别行动者行动的相互关系的新思维

模式。

帕森斯显然吸收了美国哲学和社会科学的经验主义、功利主义和实用主义的传统,在考察个人行为与社会的关系及其实际运作效果时,避免宏观地满足模糊层面的抽象思考模式和思想方法,并把理论理想中的“理念”模式同实际具体的状况相区别而又相联系。他充分地估计到,在有相当高程度的个人自由的现代社会中,一方面个人行为是在个人意志自由、自由思考和自由抉择的条件下进行的,因此,个人行为是由个人在其所处的环境及其考量利害关系后所决定的。就此而言,个人行为是由个人随其所欲并尽其所能而随机应变的自由活动。为此,帕森斯把个人行为看做是“完全偶然性”(utter contingency)。但另一方面,个人行为又不可避免地发生在深受社会环境限制的客观时空结构中。社会环境的高度复杂性意味着环境中也充满着偶然性因素。这种偶然性不同于上述由个人因素所产生的偶然性,但它们之间又有不可分割的联系。由社会客观环境所决定的偶然性,一方面是由社会结构中的相互关系网的组织和性质所影响,另一方面又是由不同结构及其组成因素的各种不同功能的运作所决定。当主观因素和客观因素所产生和影响的偶然性,平行或交叉地对行动者的个人行动发生作用的时候,显然,像帕森斯那样,从个人行动者主观意向的高度灵活性和可变性以及从客观社会结构功能运作的复杂性的两个综合角度,去考察行动和结构的相互关系及其对行动的影响,是有一定道理的。

因此,帕森斯基本上继承和发展了英国社会学和社会人类学传统中有关社会结构功能论的理论观点,注重处理个人行动和社会结构的相互关系,并在这种相互关系中研究人的社会行动的性质和基本问题。

第二项 帕森斯对行动和社会系统的分析

帕森斯把社会看做是具有不同基本功能的多层面的次系统所形成的一个总系统,又把个人行动放置在这个社会系统的不同领域中去分析,因此也就把个人行动和社会结构及其功能作为基本问题和基本脉络加以考察。所以,总的来讲,帕森斯的社会行动和社会系统理论,是在英国传统社会理论基础上,吸收美国本土的理论和方法论的成果,再综合德国社会理论传统的基本方法论所形成的一个总结。

这样一来,不论从行动者个人,还是从社会环境的角度,个人行动的进行过程中始终包含着多种多样的偶然性因素。就个人层面而言,这种偶然性可以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个人主观意向偶然多变的可能性,第二类是个人依据环境的多变性而产生的随机应变的多样可能性。

帕森斯所分析的个人,显然包含分析和具体的两个层面——前者是在作为行动者的个人“意愿”、“手段”和“目的”的脉络中加以分析的,后者则在具体的经验世界中加以分析。这使得帕森斯能更深入地把个人行为的“微观”和“宏观”结构加以连接和分析。

帕森斯的成功在于,他不只是满足于对上述机制的正常(normal)运作的分析,还考虑到社会生活的高度复杂性和变动性,考虑到异常或“病态”(pathological)的各种可能性及其实际运作的各种模式。他充分考虑到现代社会中专业化和分化的复杂性及其对个人心理变化的不同影响。

从帕森斯的早期著作中可以看到,他注意到社会秩序同个人行为的交界线,但他并未明确地分析作为行动客观条件的整个社会系统如何同时成为行动过程的内在构成因素,更没有深入分析作为“微观”和“宏观”结构相连接的“运作机制”(mechanism)的“内在化”(internalization)的问题。

帕森斯早期社会系统理论中,充分吸收和批判了韦伯有关理念、价值和利益方面的观念和理论,使他充分考虑到“价值是构成社会秩序的绝对必要的条件”(Parsons, T. 1968[1937])。因此,帕森斯的社会系统理论并不停留在对于各种可见的物质性社会结构的分析和描述,也没有停留在分析这些有形的社会结构的功能运作机制,而是进一步强调理念、价值和利益的因素,透过权力运作的脉络,在各种复杂的有形和无形的社会结构中的渗透,同样也考虑到上述理念、价值和利益的因素对于社会总系统和各个次系统的运作的实际影响。正是在这样的社会结构分析和考察中,帕森斯把个人行动所产生的整个过程及其效果,放置在由理念、价值和利益等因素所组成的关系网络之中。关于这点,帕森斯显然继承和发扬了韦伯的社会学传统,并试图填补马克思的(Karl Marx, 1818—1883)社会理论在这方面的空缺。

从20世纪40年代中期开始,帕森斯集中地分析了上述“内在化”的问题,进一步探索将“微观”和“宏观”结构相连接的“运作机制”及其在个体行动者行动中的具体展现。在这一方面,他成功地对个体行动者在行动实施始末的精神活动进行了分析。作为一位社会学家,他一方面吸收心理学的研究成果,特

别是美国芝加哥学派社会心理学理论的研究成果,另一方面又从社会的角度去分析个人心理同行动及其社会网络的关系(Parsons, T. 1954: 89 - 102, 177 - 196, 298 - 322; 1955: 3 - 186)。帕森斯比其他社会学家和心理学家更深刻地分析了个人情感的、认知的和道德的心理成长及演变过程,分析了其中经验的实际层面及其各个因素的相互关系,由此指明了行动者精神层面的演化同社会条件的相互关系,生动地解决了行动中的“微观”和“宏观”结构相连接的“运作机制”。

帕森斯在1950年代初所出版的《朝向一个一般性的行动理论》(*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1962)和《社会系统》(*The Social Systems*, 1964)两部著作,表明他试图进一步将早期和中期的社会行动理论加以系统化。但是,由于帕森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一书中存在着一系列尚待解决的重大问题,再加上,他不善于从事更深入的经验研究以充实其基本概念的内容及其逻辑联系,以致他自己重犯了他早期所批评的那种“理念类型”的研究取向,过多地把重点放在逻辑结构的完满性,而忽视了对于基本概念和基本命题的实际内容的严密论证。他在理论建构上的所有这些缺陷,在1960年同杜宾(R. Dubin)的争论中集中地呈现了出来(Parsons, T. 1960b; Dubin, R. 1960)。

第三项 帕森斯论权力的社会功能

为了探索社会结构及其功能的运作所产生的复杂结果,帕森斯集中地探讨了影响着社会运作的最主要的动力性因素,即统治和宰制的权力。关于这点,马克思和韦伯都从不同角度给予重视,并分别以不同的观点和方法加以分析。帕森斯显然是继承了韦伯的“宰制”(herrschaft)观念,并将这一基本观念具体地贯彻到他对于社会结构的功能分析中去。

帕森斯在他的社会系统理论中,反复地说明权力概念的中心地位,并强调指出,只有靠实际的强力和各种制度化和层次化的权力结构的运作,才能保证产生一个稳定的社会秩序,并保证应付社会秩序运作中所可能产生的各种不正常现象或病态状况。但是,帕森斯对于韦伯宰制概念的理解,仍然充满着各种矛盾。这表现了他对于韦伯宰制概念理解的多种可能性,也表现了他对于社会权力运作的复杂性质的认识始终处在摇摆不定的模糊状态,有待他进一步在后期研究中加以理清。

帕森斯对于韦伯权力概念的矛盾性,表现在他对于翻译“宰制”概念的各种考量。他说:“‘宰制’这个词,就其最一般的意义来说,我把它翻译成‘领导’(leadership)。它表明一个领袖对于他的随从(follower)具有的权力。但‘统治’(domination)这个词表明这样一个事实:与其说靠集体性的整合,不如说从实际有效功能的利益,特别是从联结起来的群体的整合角度来说,上述领导者对于其随从的权力是韦伯观点中最重要的因素。……上述将宰制翻译成领导的诠释,表现出韦伯思想的主流,尽管他在某种意义上对于权力的分析往往带有现实主义者的倾向。对于宰制的分析的最好说明,特别表现在他对于正当化(legitimation)的重要性的重视。……正当的宰制,对于韦伯来说,是最一般的结构分析中的最重要的因素。”(Parsons, T. 1960a: 750)通过上述引文,可以看出帕森斯不仅将韦伯的“宰制”简单地归结为“领导”,而且把“宰制”同“正当性”混淆起来。

帕森斯对于权力、统治、宰制和正当性问题的上述模糊分析,集中地表现了他的社会系统理论的某些主要观点的模糊。显然,帕森斯对于韦伯的错误诠释,主要来自他对于规范性象征系统的片面理解。帕森斯曾经指出:“除非把行动看做是符合规范的努力,否则就难以解释清楚。”(Parson, T. 1949: 678)显然,帕森斯重犯韦伯早已批判过的那些理论错误,因为韦伯早就指出,由规则所调整的规范性行动,不能够同人的行动在事实上的规则性(factual regularities of human conduct)混淆起来(Weber, M. 1968: 326)。

在帕森斯的晚期著作中,他关于权力的概念更进一步同他的一般社会理论相符合,并显示出逻辑上的一贯性。帕森斯的晚期权力概念似乎逐渐地远离关于强制力的理论(coercion theory),并围绕着“共同的价值系统”(common value system)的整合功能,深入探讨整合和强制力理论之间的差异。但是,正是在帕森斯的共同价值系统的理论中,再次表现出他并没有深入解决价值系统的形成同社会演进过程及其运作的相互关系,同样也没有能够正确说明社会中的价值共识结构的维持和形成过程(Giddens, A. 1968)。

帕森斯在米尔斯(Charles Wright Mills, 1916—1962)主编的《权力精英》(*The Power Elite*, 1957)一书出版时,著文评论了米尔斯的观点,并系统地提出了他在晚期不同于传统权力概念的新观点,由此也可以看到帕森斯晚期的社会结构功能论的某些变化。帕森斯晚期论述权力的论文,包括:“论政治权力的概念”(On the Concept of Political Power, 1963)、“关于强力在社会过程中的地

位的某些思考”(*Some Reflections on the Place of Force in Social Process*, 1964)、“论影响的概念”(*On the Concept of Influence*, 1963)、“社会结构和过程的政治方面”(*The Political Aspect of Social Structure and Process*, 1966)、“权威、正当化和政治行动”(*Authority, Legitimation and Political Action*, 1960)以及“美国社会中的权力分布”(*The Distribution of Power in American Society*, 1957)等。他认为,权力是由一种社会系统产生出来的,就好像财富是由经济中的生产组织产生出来的一样。权力首先是在政治次系统中加以一般化的流通媒介(circulating medium),就好像金钱首先是在经济次系统中一般化那样,它们都同时作为一种“输出品”(output)的形式而进入社会的其他三个功能性次系统。帕森斯说:“对于米尔斯来说,权力并不是在社会系统之中,或由于社会系统的功能实施的便利力量,而是被解释为专门只为某个群体、权力的掌控者获取其所愿,为了防止其他群体并使之排除在其所愿之外的一股方便力量。这样的结论,显然是将一个社会总现象的次要的和偏离的因素提升到中心地位。”(Parsons, T. 1960c: 220)

第四项 帕森斯晚期对“秩序”、“行动”和“价值”三大概念的重建

为了弥补在理论建构上的某些缺陷,帕森斯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开始,更深入细致地充实其行动系统理论的重要概念,这主要是表现在1956年出版的《经济学与社会》(*Economy and Society*, 1956)及其后一系列有关经验问题的研究。帕森斯在20世纪60—70年代期间,继续不停地通过他的《社会系统》的修订本和再版本及许多专门性论文,反复地对他的基本概念和基本论证过程进行充实化和修正性的补救工作(Parsons, T. 1961: 331—332; 1969a: 395; 1969b: 486; 1971: 383—385; 1978: 367)。帕森斯本人,在他的生命的最后30年期间,不断地捍卫他本人的观点,并对各种评论进行必要的说明和反驳。这期间,越来越多的思想家试图从帕森斯的整体著作对他的理论进行更全面的评价,在这方面,米切尔(W. C. Mitchell)、古尔德纳(Alvin Ward Gouldner, 1920—1980)、伯尔沙迪(H. J. Bershad)、罗谢(G. Rocher)、阿德里安森(H. P. Adriaansens)、洛布塞尔(J. J. Loubser)、孟席斯(K. Menzies)、布里科(François Bourricaud, 1922—1991)以及亚历山大(Jeffrey C. Alexander)等人所写的评论著作具有一定的代表性(Mitchell, W. C. 1967; Gouldner, A. W. 1970; Bershad,

H. J. 1973; Rocher, G. 1975; Adriaansens, H. P. M. 1980; Loubser, J. J. 1976; Menzies, K. 1977; Bourricaud, F. 1981[1977]; Alexander, J. C. 1978)。

帕森斯的社会学在继承古典社会学方面所作出的重要贡献,就是紧紧地抓住了社会学研究的三大重心问题:秩序(order)、行动(action)和价值(values)。

帕森斯并不是单纯地概括和总结涂尔干、韦伯、帕累托和马歇尔(Alfred Marshall, 1842—1924)的社会理论,而是试图从他们的社会理论中探索有关社会的基本结构及其变迁的基本原则,从而为创建一个更全面的社会理论概念系统打下基础。为此,帕森斯描绘出科学社会学系统的三大支柱,即秩序、行动和价值系统。更确切地说,首先,社会学是研究秩序问题的学问。他把霍布斯所提出的“社会秩序如何可能”的问题,进一步加以具体化,改为以如下方式提出问题:“究竟是什么使社会维系在一起?”换句话说,使社会维系在一起的,是力量(force)还是各种诡计和策略(fraud)?或者,两者都是维系社会的基本因素?在这两方面,霍布斯究竟回避了哪一个?这两种因素究竟是以何种程度共同地归属于价值?其次,任何有关秩序的理论探讨,都不可避免地关系到行动的问题。为了避免重复霍布斯在《利维坦》一书中所遵循的基本思路,帕森斯明确地将行动的自由列为中心论题,并且提出“意志论”的行动自由原则,以便在社会理论论述“秩序如何可能”的同时,重视人行动的基本自由。在这里,帕森斯显然已经明确地显示了人的行动所包含的“意义”,并把人在行动中所贯穿的“意义”当做解决行动本身和社会秩序问题的关键。同时,帕森斯也通过人的行动中的自由意志的决定性意义,试图说明“意义”实际上构成一切行动者推动其行动实施的基本动力。当然,在帕森斯的意志论行动理论中,似乎也隐含着将行动同秩序联系起来加以综合分析的新思路,尽管这一方面仍然处于极其模糊的状态。最后,帕森斯将秩序和行动结合起来加以考察,明确指出了行动者在行动中努力朝向规范化实现行动意义的倾向,为行动者及社会研究者提供明确的价值标准去判断行动意义及其实现状况。由于帕森斯将价值看做是内在化的过程和结果,所以,帕森斯在这里已经明确地以反霍布斯的方式解决社会秩序问题。在帕森斯看来,经典社会学理论的创立者涂尔干、韦伯、帕累托和马歇尔等人也曾不同程度地提出和解决上述三方面的问题。帕森斯所作出的重要贡献,是明确地将社会秩序、行动和价值列为近代社会学研究的中心问题,从而为20世纪社会学的理论研究和经验研究指出了明确的方向。

第五项 帕森斯对美国当代社会理论的影响

在帕森斯的基本社会学理论的影响下,20 世纪上半叶美国社会学理论的重建,基本上也是围绕着社会秩序、行动和价值三大轴心来进行的。当代美国著名社会学家特纳(Jonathan H. Turner)在 1988 年出版《社会互动的结构》(*The Structure of Social Interaction*, 1988)时明确指出,他虽然一方面批评了帕森斯在讨论行动问题时所表现的一元论倾向,但另一方面也坚持肯定帕森斯有关社会秩序和行动的基本理论的重要意义,并坦率地表示,正是帕森斯使他将社会学理论的重建仍然围绕着结构和行动的相互关系问题来进行,而帕森斯在半个世纪前所出版的《社会行动的结构》,同时启发他以“社会互动的结构”作为他的社会理论重建新著作的书名(Turner, J. 1988)。

同样的,俗民方法论的创立者加芬克尔也一再肯定帕森斯的社会学理论研究的贡献。加芬克尔明确指出,如果不深入研究帕森斯的早期著作,就不可能正确理解俗民方法论的理论意义,同时,要正确理解社会秩序的微观基础,就不能不回顾和探讨帕森斯早期以相反的方式研究社会秩序的历史经验(Garfinkel, H. 1967)。

所以,美国著名社会学家亚历山大指出,当代社会学,不论从正面还是从反面的意义来说,始终脱离不了帕森斯所提出过的基本问题(Alexander, J. C. 1988)。直到现代为止,社会学理论和各种研究活动中所表现的宏观和微观倾向,在很大程度上,都可以在帕森斯的著作中找到其最初的根源。

但是,帕森斯的理论研究和方法论,也造成了近五十年来社会理论研究的双重二元化倾向。第一个二元化造成了冲突和秩序的分离和对立,第二个二元化则是造成了行动和秩序的分​​离和对立。

在帕森斯以前,社会学界还没有正式地提出过将秩序和冲突对立起来的理论系统。马克思很重视冲突的意义,但是,正是马克思将冲突同秩序联结在一起,明确地认为冲突是秩序建构和发展的基本动力。帕森斯在探索秩序、行动和价值的问题的时候,忽视了冲突对于三者的重要意义,从而做出了“冲突有害于秩序”、“冲突脱离行动过程”和“冲突违反价值系统”等片面性的判断,不利于以全面观点探索冲突对社会建构的重要意义。在帕森斯以前,重视冲突的马克思也好,重视共识和秩序的涂尔干也好,都没有明确地提出将冲突同

秩序对立起来的系统理论和方法。

在帕森斯第一个二元化倾向的影响下,达伦多夫(Ralf Dahrendorf, 1929—)、洛克伍德(David Lockwood, 1929—)、雷克斯(John Rex)、古尔德纳和米尔斯等人,在20世纪50—60年代分别提出冲突理论和秩序理论,并强调未来宏观社会学的发展将取决于两者之间的选择。

古尔德纳在1960年所写的“相互性的规范”(The Norm of Reciprocity, 1960)一文中,提出了较为温和的反帕森斯结构功能论的“左派功能论”(left functionalism)(Gouldner, A. 1960),接着,他又在1970年出版的《西方社会学正面临的危机》(The Coming Crisis of Western Sociology, 1970)一书中,采用新的方式批评帕森斯的功能论(Gouldner, A. 1970)。

洛克伍德在早期著作中,明确地显示了将冲突与秩序对立起来的二元倾向(Lockwood, D. 1956),接着,他又在晚期著作中明确地将社会系统同社会整合对立起来(Lockwood, D. 1964),批评帕森斯将秩序同冲突对立起来的简单做法。

作为现代社会冲突论的开创者之一,科瑟尔(Lewis Coser, 1913—)批评帕森斯未能将冲突纳入结构功能论之中(Coser, L. 1956)。在科瑟尔看来,冲突本来就是社会秩序的动力因素之一,也是社会结构的一个基本功能(Coser, L. 1967)。

在达伦多夫、洛克伍德、雷克斯、古尔德纳和米尔斯等人看来,单纯探讨秩序的社会理论只研究理性化的行动、价值和平衡,而冲突理论则强调工具性行动、权力和脱序。正因为这样,在他们之后,一批像曼(Michael Mann)、兰道尔·科林斯(Randall Collins)、蒂利(Charles Tilly)和斯柯波尔(Theda Skocpol)那样的宏观社会学家进一步建构冲突的结构社会学,试图在反对意志论和文化主义的基础上重建结构功能论。虽然,他们的理论中存在着忽视文化和主观因素的倾向,但他们毕竟把帕森斯系统功能论社会学同结构主义连接在一起,为重建宏观社会学开启新的方向。

帕森斯的社会理论所显示的第二个二元化倾向导致行动和秩序两方面的分离和对立化。如前所述,帕森斯试图通过价值内化的概念,把个人在行动中的努力同社会结构维持秩序的强力结合在一起。正因为这样,在帕森斯的影响下,新一代微观社会学家试图将帕森斯的社会理论改造成为一种新的行动理论。芝加哥学派的布鲁默(Herbert Blumer, 1900—1986)、交换理论思想家霍

曼斯(George C. Homans, 1910—1989)、早期的埃尔文·戈夫曼(Erving Goffman, 1922—1982)以及后期的加芬克尔等人,都突出地研究了个人的问题,并试图以各种各样偶然性的行动来抵消帕森斯理论中关于价值的观点的影响。这样一种研究方向,加深了对于行动中由行动者主观方面所决定的诸因素的研究,其中包括互动性的策略、合理的和诠释的意图以及创造性的结构化能力的研究。这一切也带动了一系列有关社会和行为问题的经验研究。当然,这一倾向也包含了某些片面性,以至于使原有的宏观和微观的分裂进一步加深。

第六项 帕森斯社会理论的基本贡献

帕森斯社会理论最重要的贡献,就是他所提出的创造性的行动概念。正如帕森斯自己所说,他的主要社会理论著作的主题,就是在社会中的人类行动(human action in society)。帕森斯强调指出,社会理论进行经验研究的主题之所以是人类行动,是因为这样一个事实:是人类自己确定其行动的主观动机,也是作为行动者的人自身表达出哲学的观念,并将这些观念同他们的行动动机结合起来。帕森斯认为:“是人通过表达意义的各种象征,表示出他们的主观感受、观念和动机;而且,所有这些主观因素才使我们在行动的时候决定我们的行动。”(Parsons, T. 1968[1937]: 26)

显然,帕森斯在研究人类行为的时候,一方面总是把行动者放在社会之中,使人的行动脱离不开社会的基本条件,然后又从行为同社会的关系中去考察人的行为;另一方面又总是把行动者的行动同人的情感、观念及各种价值系统联系在一起,并在人的观念价值系统中分析人行为的动机和意义,使人的行动脱离不开人各种内在化的无形因素,也脱离不开人的思想观念同社会客观条件的联系。

具体说来,帕森斯首先同芝加哥学派的经验主义行为学派划清界限,反对单纯地从经验和感性对象的角度去考察人的行为,而是集中地转向推动和指导人的行为的动机和目的,转向受此动机和目的所决定的“手段/目的”关系(the means-end relationship),也就是转向伴随着行动始终的主观观念及其同行动的关系。帕森斯说:“‘手段/目的’关系看来是从主观角度考察一切行动的最基本因素”(Ibid.: 422—423)。

对于帕森斯研究人类行动的上述观点和方法,必须从两个方面加以评价。

一方面,帕森斯在肯定社会结构和社会系统对于人类行为的重要意义时,并没有陷入行为主义的单纯经验主义之中,而是清醒地估计到社会结构同人的主观情感和观念的密切关系。正因为这样,如前所述,帕森斯的社会学从研究社会秩序、结构和系统出发,深入研究在系统和结构中行动的行动者之行为动机、手段和过程,并充分估计到行动者在行动中始终面临着主观观念的情感同社会客观结构之间的复杂互动关系,从而以内在化的象征性价值系统作为主客观因素相关联的中间环节。帕森斯的上述思路和分析,把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古典社会学家所提出的社会学研究主题进一步深化和具体化。另一方面,帕森斯的上述观点和方法,只是在主要方面和主要方向深化了古典社会学,而在许多具体问题上,帕森斯不但没有推动和加深古典社会学的研究主题,反而从古典社会学家的正确思路偏离出去,如前述他从韦伯的某些正确思路偏离出去一样。同时,由于受到方法论的限制,帕森斯实际上也没有正确分析行动者的主观因素的性质及其在行动中的各种表现。在这方面,继之而起的现象学社会学给予了严厉的批判。现象学社会学家舒兹(Alfred Schutz, 1899—1959)尖锐地指出,帕森斯虽然提出了行动者的主观因素在行动中的意义的问题,但是他始终都没有正确地从事行动者主观的观点去考察实际发生的事情,“因为他并没有正确地使用主观的范畴,而只是以客观的范畴去解释主观的因素”(Schutz, A. 1940—1941 in Grathoff, R. 1973: 36)。同样,对于帕森斯的上述缺失,研究象征互动论和进行行动微观分析的社会学家也给予了类似的批评。

帕森斯本人也意识到分析人类行动的主客观因素及其同社会结构的关系的复杂性和不稳定性。因此,帕森斯提出了“单位行动”(unit act)的范畴,试图揭示人类行动的复杂结构。他说:“一个行动在逻辑上牵涉到下述各因素:(1)一个行动者或一个施动者,(2)一个目的,也就是引导行动过程所要达到的某一种事情的将来状况,(3)一种情境,也就是在一个或更多的方面不同于上述‘引导行动过程所要达到的某一种事情的将来状况’,即不同于目的。情境可以分析成两方面的因素,一方面是行动者不能加以控制的因素,也就是行动的条件,另一方面是行动者可以控制的因素,也就是手段。(4)最后,还存在着上述各因素之间的各种关系。也就是说,在选择达到目的的各种手段的过程中,还存在着某种‘规范性的导向’。”(Parsons, T. 1968[1937]: 44)帕森斯为了避免对于上述说明的误解,反复地解释所谓行动的条件,既不是某一个特殊的

具体行动的具体条件,也不是行动者所处的实际社会环境,而是“一般行动的最终分析条件”(ultimate analytical conditions of action in general)。帕森斯甚至引用当时学术界所争论的某些术语,来进一步说明上述行动条件的性质。他说,这些行动条件是“生物学意义上的遗传和环境”的非主观的范畴(Ibid.: 71, 82, 252, 267, 364, 700)。这样一来,帕森斯就把他的行动条件纳入到当时流行于新古典主义经济学派的“规范性/生物性”为主轴的范畴系统之中。帕森斯之所以这样做,一方面是为了同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相区别,不愿意把“条件”等同于马克思主义的客观物质条件,另一方面也是为了进一步突出行为过程中始终存在的规范性和条件性因素之间的紧张关系。正如帕森斯自己所说:为了分析行动的过程,始终必须注意到规范因素和条件因素之间的紧张关系。作为一个过程,在帕森斯看来,人的行动在实际上就是促使条件因素朝向与规范相符合的方向而变化的过程(Ibid.: 72)。如此看来,帕森斯把行动的实现当成是社会条件为实现主观行动目的并受规范化要求而不断被改变的过程。在这个意义上说,尽管帕森斯否认马克思的历史唯物论实践观点的影响,但他在许多方面仍然同马克思不约而同地重视行动中人的主观积极因素,特别是重视人的思想观念中的价值象征系统在行动中的导向作用及其对于外在社会条件的改变力量。如前所述,帕森斯上述观点为美国社会学跨越行为主义的范围,更深入地研究人的行动作出了贡献,特别是为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和以后的各种新社会理论的出现做好了准备。

帕森斯对于行动的研究也促使美国社会学界更集中地探讨行为中的规范性层面及其复杂结构。帕森斯指出:“正如运动脱离不了空间中位置的变化一样,脱离开朝向同规范相符合的任何努力,行动就不存在。”(Ibid.: 76 - 77)在帕森斯看来,人的行动固然离不开社会结构等外在条件,但同样也离不开行动者的内在思想观念和情感。然而,对帕森斯来说,仅单纯停留在揭示行动中主观思想观念因素的重要意义是不够的,也是过分抽象的。对于社会学研究来说,必须进一步深入分析,在人的行动中对于行动的启动、实现、方向以及效果发生重要作用的思想观念和情感,从社会的角度来说,究竟是如何发生的?又究竟具有何种性质?在行动中它们又具体呈现出何种多样的形态?它们在行动中又如何同行动者本身的行动机制相联系?它们同社会外在条件的历史的和现实的关系又是如何?所有这些具体的问题,正是社会学不同于哲学、人类学和心理学所必须回答的问题。帕森斯充分地意识到,从社会学角度回答上

述问题的关键是抓住社会同思想的相互转化的基本机制,也就是他所说的“规范化”的问题。只有在人类社会,才存在对所有行动者来说都无法回避的思想感情规范化问题。因此,帕森斯在提出社会秩序和结构以及人类行动的基本概念之后,其理论建构的重点就自然地转向把秩序同思想感情联结在一起的规范化机制的问题。换句话说,在帕森斯看来,研究社会就不能不研究社会秩序和结构的问题。但是,研究社会结构和秩序又势必研究人的行为,而研究社会秩序和人的行为又脱离不开行动者的思想感情的规范化问题。

帕森斯为了分析人的行为规范化的具体过程,为了分析社会规范化对于人的主观思想感情的影响及其效果,为了分析所有这些因素在人的行动中的具体表现和运作过程,曾经具体地采取四大步骤进行研究。**第一**,他研究人类行动中规范化过程对于行动者选择达到目的的手段的影响。也就是说,帕森斯要深入分析,将主观思想情感因素同社会条件结合在一起的规范化过程,如何实际地在行动者选择手段的过程中发生作用。在他看来,行动者选择达到目的的手段的过程,就是行动者的主观思想情感同社会规范发生矛盾,并设法使两者相符合的过程。这个过程虽然属于思想情感的内在化和外在化的问题,但对于人类行动的实现过程和效果却具有决定性意义,而且会发生客观的效应。因此,它是属于主观和客观两层面的重要问题。对于研究行动实际展开过程的社会学研究来说,更重要的是要分析上述问题在行动中的实际影响。因此帕森斯就集中地研究了上述过程对于选择手段所呈现的重要意义。选择什么样的手段以达到行动的目的,这不仅是行动者个人的主观意志、愿望、兴趣、利益和期望的问题,也是行动者处理同其他行动者之间关系的道德和社会责任的问题。因此帕森斯认为,任何行动者在决定选择什么手段的时候,不只是局限于其主观的因素,而且一定要考虑到社会规范,并由此使个人行动者同整个社会的价值符号系统联系在一起。帕森斯的这一思路显示其社会规范符号系统的基本观念的深刻性。

第二,对帕森斯来说,研究规范对行动的影响,还必须深入探讨在一个或多个行动者心目中所存在的那种作为目的自身的一般性思想情感。所谓作为目的自身的一般性思想情感,虽然贯穿于行动者的具体行动之中,并影响到具体行动的具体目标,但它又超越具体目标,普遍地存在于具有不同目标的个人行动者之中。因此,这是一种既贯穿又超越具体目标的目的自身。在这里,帕森斯试图进一步凸显人的思想感情的个体性和社会性的双重结构。也就是

说,在考虑人的主观思想感情对于行动的意义时,帕森斯意识到,人的主观思想感情并不等于与客观社会结构毫无关系的纯个人性质,而是同时具有个人和社会的双重烙印和双重功效。在帕森斯看来,这也就是任何个人思想感情的规范性问题。

第三,帕森斯认为,分析人的行动中的主观思想因素同社会的关系,不可避免地要把行动贯彻过程描述成为符合“义务性”和“指令性”的规则(*obligatory and injunction rule*)的过程。义务性和指令性的规则,就是符合社会共识的**规范象征性系统**。尽管帕森斯把自己的行动理论称为意志论的行动理论,但他也意识到,生活在社会之中的任何个人行动者,不论是在采取行动之前和行动开始的时候,或者是在行动贯彻过程之中,或者是在行动结束之后,都不能不考虑到其个人主观动机、意愿和目的都受制于某种社会义务,受制于一种无形的社会指令。在这里也可以看出康德的道德思想对于帕森斯的深刻影响。正如芒奇(Richard Münch, 1945—)所指出的,康德的社会思想是帕森斯社会理论的核心(Münch, R. 1981; 1988: 17-30)。

第四,帕森斯进一步将卷入到行动过程的所有思想情感因素归结为“**最终的共同价值系统**”(Ibid.: 44-45, 75, 259-260, 387, 404, 446, 464)。帕森斯对于行动中的思想情感因素的上述论断,具有明显简单化的化约主义倾向,使他对于在行动和社会结构相互关系中主观思想感情的分析,被他的社会结构和社会系统的总概念所窒息。人的行动中的主观思想感情,不但在行动过程中和前后具有不稳定的复杂性质,而且它们本身也不是像帕森斯所归类的“价值符号系统”那样,具有单一的同质结构和同构型,而是在内化和外化双向运作过程中呈现出多元的变化。用单一的“价值符号系统”来概括人在行动中的上述复杂主观思想感情,显然同帕森斯本人上述各种具体分析相矛盾,也同实际的行动过程相违背。他的社会结构和社会系统的总概念,急于把社会和行动中的一切因素都归并到社会结构和系统中,并以社会结构和社会系统作为基本框架涵盖和诠释行动的一切问题和一切因素。他的社会结构功能论实际上把行动中本来非常复杂的思想情感因素也归并到结构系统中去,也就是归并到社会结构的“价值符号系统”中去。他以为用“价值符号系统”这样一种结构性和系统化的概念,就可以使他的行动理论同他的系统理论实现严谨的逻辑一贯性,但是事实上却适得其反,他以结构功能论的系统限制了他的行动理论的具体分析思路。

为了全面评价帕森斯的系统理论和行动理论,最好不要得出最一般性的判断结论,因为任何形式的判断结论,都会把帕森斯系统理论和行动理论本身的复杂性加以简单化。实际上,不管是其理论中的肯定方面还是否定方面,都必须放在人类行为本身及其复杂的社会脉络中去评判。迄今为止,毫无疑问,任何一位社会理论家都不会把人类行动和社会运作的复杂问题简单化;哪怕当社会理论家由于认识和方法与其论述方式的限制,而不得不采取暂时的和局部的描述、分析、概括和表达途径的时候,他们也总是不同程度地意识到作为对象的社会和行动同作为描述、分析和表达结果的社会和行动之间的差异。在帕森斯那里,也有类似的情况。

当我们指出帕森斯在分析行动时的理论缺失,实际上还必须看到,帕森斯已尽力将行动的分析通过价值符号系统而同社会结构的运作连接起来。正是在这方面,对于帕森斯的行动分析的任何片面性批评,都不意味着其行动分析中不包含对后世社会学有深刻启发的积极因素。例如,当帕森斯力图将分析行动的过程纳入系统功能论的框架时,他仍然试图将行动放在相互联系的、漫长的、曲折的和复杂的环节锁链中。他说:“行动并不是孤立地发生,……而是存在于漫长的和复杂的‘锁链’(in long and complicated ‘chains’)中,以至于从某一方面来看的目的,从另一方面来看却是为了达到某种更远的目的的手段,反之亦然。从相反的方向来看,早晚都会出现的那些因素,也将被看做是最终的手段或条件。”(Parsons, T. 1968[1937]: 229 - 230)由此可见,对于手段和目的的关系及其在行动过程中的各种变化,帕森斯主张从更广阔和更复杂的层面加以分析;而为了便于分析,或许是为了适应其整个结构功能论的论证需要,他把手段和目的间相互关系的复杂变化,又分类为技术的、经济的和政治的三大管道系统。显然,从帕森斯的主观愿望来说,他是试图将手段和目的之间关系的分析推向更深入的层面,才提出了社会结构中接受和控制行动脉络的技术、经济和政治三大方面,并接着加以更深入的分析。

在这一点上,可以生动地反映出帕森斯系统理论和行动理论中的某些基本概念的矛盾性。在帕森斯看来,“终极目的”、“经济次系统”、“终极条件”以及其他相似概念,都只是为了分析任何一个行动系统而进行的各个被割裂的方面或部分,并不涉及任何一种具体的现象。他特别强调,上述任何一个因素都不可能作为独立存在的因素而被认识。因此上述各种因素及其相应的范畴不过是行动系统的各个结构层面(the structural aspect of system of action)(Ibid.:

39, 173 - 174)。

为了凸显关于行动的社会系统的结构,帕森斯特地描绘了一种社会的有机模式,并进一步确定**行动系统的显现性质**(emergent properties of action systems) (Ibid.: 238, 353 - 354, 739 - 740)。所以,只有在集中分析技术次系统中的行为,只有在考虑到实现某一个特定目标而必须选择最佳手段的时候,才能在技术的次系统层面中分析各种与技术相关的行为显现性质;也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考虑到影响和决定行为方向的各种工具性因素(Ibid.: 233, 770);同样,只有当转入经济的次系统,并考虑达到一个多样的可能目的所必须采用的有限手段时,才考虑和分析符合被称为“**经济的合理性**”的行为的显现性质。换句话说,对经济次系统中各种行为显现性质的分析,实际上就是探索可用于多种可能用途的资源的合理获得过程。经济学本来就是研究获得各种可能资源和财富的多种合理手段的学问。社会学之所以要研究经济次系统中的行为显现性质,不是为了代替经济学的分析,而是为了以经济学分析为榜样并作为模式,考量社会生活过程中经济活动的行为性质。当研究的重点转向由许多个体所组成的政治次系统中的行为时,社会学就要集中研究贯穿于行为中的“**强制性的合理性**”(coercive rationality),也就是研究行动者如何在政治领域中相互寻求“**强制性的权力**”(coercive power)以达到其个人目的,并实现某种意义的权力关系相对稳定的解决方案(Ibid.: 236 - 237, 767 - 768)。当然,帕森斯意识到,一旦行动追求的目标变成为个人的或既定的具体因素,政治领域中的行为就会导致社会秩序的问题。在处理上述各次系统领域中的行为问题时,帕森斯仍然强调必须同时设法从手段和目的的连锁系统的中介环节之外进行观察,也就是说,进一步提升到共同的文化价值领域中的“**终极目的**”的层面。所以,帕森斯认为“**共同的价值整合**”(common value integration),就是**某种最终的显现性质**(a final emergent property)。社会学不同于其他学科的地方,就是要研究这些贯穿于人类行动中的共同价值整合的问题。

所以,尽管帕森斯的系统理论和行动理论仍然留下许多空白,有待后世社会理论家进行填补和重建,但总的来讲,他对于行动和系统的分析为当代社会理论提供了深刻的启示。德国著名的社会行动理论家芒奇在“帕森斯与行动理论 I:康德主义核心观念的结构”(Talcott Parsons and Theory of Action I.: The Structure of the Kantian Core, 1981)一文中,充分肯定帕森斯的系统理论和行动理论的成果(Münch, R. 1981: 726)。英国著名社会理论家吉登斯指出,帕森